○○○學年度 國立政治大學 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

（非僱傭關係版本）

立合約書人：

（合作機構）＿＿＿＿＿＿＿＿＿＿（以下簡稱甲方）

（大專校院）＿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乙方）

（實習學生）＿＿＿＿＿＿＿＿＿＿（以下簡稱丙方）

甲乙雙方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採一般型校外實習，甲方與丙方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不具僱傭關係），經三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一）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丙方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二）負責丙方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三）接受乙方不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丙方，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乙方之職責：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及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實習辦法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二）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課程名稱：＿＿＿＿），並於實習前為丙方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三）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四）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不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丙方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丙方。

三、丙方之職責：

遵守甲方之指導與監督、系所實習相關規定以及乙方實習規範。

四、實習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

五、實習場所：

（一）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二）甲方非經乙方及丙方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六、每日實習時間：

丙方為□國內生 □境外生，甲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自每日○○：○○起，至○○：○○止，每日實習時間計○○小時，實習時數共○○

小時。

七、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

（一）實習給付：□無　□獎學金　□實習津貼，每□月/□日/□時＿＿＿＿元。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丙方，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丙方帳戶。

（二）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元。

4. 其他公司福利：□無　□有，＿＿＿。

（三）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由甲乙雙方協議，依丙方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八、保險：

丙方於實習期間，乙方應為丙方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九、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丙方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甲乙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丙方反映仍不適應或有特殊情況需終止，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丙方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前項終止發生爭議時，依本合約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處理之。

十、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三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為乙方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二）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一、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

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丙方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二、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三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丙方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三、甲乙丙三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三方合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四、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方：_____

負責人：_____

地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乙方：國立政治大學

校長：_____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統一編號：03807654

執行學生校外實習單位：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

丙方：_____

系級：_____

學號：_____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或統一證號）：_____

電話：_____

住址：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